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0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杨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（该内容详见2016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（该内容详见2016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实施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（该内容详见2016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提醇设备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会议同意公司与澳大利亚食品生产设备供应商

FLAVOURTECH PTY LTD 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向 FLAVOURTECH PTY LTD 采购其生产的旋转碟式提醇设备，交易金额为 2,159,430.00 澳元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